

# 台北市榮服處 114 年士林、大同暨北投服務區座談會

##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.05.01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處 理 情 形	備 考
1	<p>81 號陳國良：</p> <p>1. 榮民眷屬在榮總就醫、住院，並無特別優待，希望能提高榮眷優惠，減輕榮民負擔。</p> <p>2. 詢問就養榮民喪葬補助費及申辦方式。</p>	<p>1. 榮總社工師答覆：目前榮民家屬在榮總就醫，享有掛號費優惠及其它優惠。例如近期推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，榮民或遺眷身分者，免收諮商費及掛號費；榮眷優惠 1,500 元。另榮民、榮眷如在住院醫療負擔有困難，可聯繫各病房社工師，經過評估，會協助申請補助。</p> <p>2. 網綜合答覆：就養榮民亡故，配偶等親屬，備妥身分證、喪葬費用單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即可申請。</p>	就醫、榮民(眷)喪葬補助
2	<p>108 號李憲文：</p> <p>除了舉辦座談會外，另也運用榮光雙周刊每半年(如 6 月及 12 月)全版刊登輔導會服務項目(如就學、就業及就醫)，向榮民說明輔導會政策有改變的項目。榮光雙周刊內容除原本政令宣導外，也可加強輔導會各農場旅遊資訊及新增填字遊戲、數獨等動腦版面活化內容，以提升周刊訂閱意願。</p>	<p>處長答覆：榮光雙周刊目前內容分為本會要聞、新頒政策、榮民事蹟憶往及旅遊資訊等，另在官網、臉書即時更新資訊，歡迎隨時上網瀏覽。另會將所提意見反應給雙周刊總編輯參考。</p>	榮光周刊

3	<p>71 號畢國洪：</p> <p>1. 榮民亡故後，配偶領半俸（遺屬年金）的限制？</p> <p>2. 榮民亡故，配偶可否領喪葬補助費？</p>	<p>退除給付承辦人答覆：</p> <p>1. 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榮民亡故，其遺族可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。配偶(未再婚)、未成年子女(或已成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)、父母等，都可申請遺屬年金。其餘則可申請遺屬一次金。</p> <p>網綜合答覆：</p> <p>2. 就養榮民亡故，配偶或五等血親、姻親，備妥身分證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申請就養喪葬補助費五萬元。符合申辦家戶代表證之配偶，另可申領一次性重點救助金三萬元。</p>	<p>榮民(眷)喪葬補助</p>
4	<p>4 號連宗義：</p> <p>希望榮服處協助計 2 項：</p> <p>1. 目前單身獨居租賃在陽明山，屋主不允遷入戶籍，只能寄籍友人家，希望解決戶籍問題。</p> <p>2. 本人遺產規劃將來全數捐給榮民榮眷基金會，除家屬保留的特留分部分。</p>	<p>處長、網綜合回覆：</p> <p>1. 公務機關無法協助入籍，建議申請入住榮家，將來即可遷入戶籍。</p> <p>2. 遺產捐贈榮民榮眷基金會之事，會請士林區輔導員及社區組長協助。本處每週一、三、四下午提供法律諮詢，本處會先徵詢律師意見，待研議可行方式，再聯繫告知。</p>	<p>遺產捐贈、法律諮詢、戶籍</p>
5	<p>41 號祁崑山：</p> <p>本人曾在榮總手術，目前持續回診，醫療開支較大，長子月薪 7 萬多，次子收入不</p>	<p>就養承辦人回覆：</p> <p>就所得部分，以三人所得列計，月薪約 9 萬以下，初判符合申辦標準。惟</p>	<p>就養條件</p>

	定，是否符就養申辦標準？	另有細部規範，待提供書面資料，俾協助檢視。	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